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

晋司办发〔2024〕24号

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司法部《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方案》部署安排，进一步做好我省相关工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公证工作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平安山西、法治山西建设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市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公证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

增强做好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标准，优化公证流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增强服务能力，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、多次跑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抓实重点任务。缩短办证期限，全面梳理公证事项办结期限情况，综合人员力量、软硬件设施、办证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分类压缩公证办理期限，对于法律关系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（事务），大幅缩短群众办证时间。持续精减证明材料，巩固精减证明材料清单工作成效，对于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证明材料齐全仅缺少次要材料的公证申请，探索实行“容缺受理”。拓展“一证一次办”，对法律关系明确、事实清楚、无争议的公证事项，实现跑一次就可办好公证。在服务保障民生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行“一证一次办”。推进“一事一站办”，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，关联性强、办理时间相近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，为人民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三、提升服务质效。创新服务措施，指导公证机构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“绿色通道”“上门办证”等服务，鼓励开展错峰延时服务、预约全时服务和加急即时服务，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办证服务点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涉企纠纷调解、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。大力推广知

识产权保护、上市融资、现场监督、破产重整等涉企公证服务，为企业股权治理、“走出去”等提供专业化服务，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律保障。强化数字赋能，健全完善公证书在线核验机制，完善与其他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，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应用，新增一批公证机构参与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。优化资源配置，通过设置办证点、视频公证等方式提升县域公证机构服务能力，有序推进公证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切实提升公证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切实推进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落地。各市要把开展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作为今年重要工作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减证便民提速工作的基本情况，对照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相关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统筹调度全局资源，切实研究好、部署好、组织好、实施好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要处理好服务提速和质量平衡的关系，在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公证的基础上，高效推进减证便民提速工作。各市需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名单及联系方式于4月12日前报送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。

五、严把时间节点。各市要严格按照司法部《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活动方案》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，增强工作

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要统筹公证服务力量，围绕活动主题细化工作措施，丰富活动载体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努力实现办证途径多样化、办证流程最优化、办证材料最简化、办证成本最小化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过程当中好点子、好做法，提炼固化、及时上报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。活动结束后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。

六、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市要以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为契机，加强对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监督，对推诿拒办、无故增设办理条件、拖延办理、服务态度生硬冷横、执业行为失范等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认真做好公证复查和投诉处理工作，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公证质量和 service 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，举一反三，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；对发现侵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，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。

七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注意发现和树立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各种新媒体平台，对活动情况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，努力营造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此次活动的知晓率和满意率。

附件：1.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公证减证便民提速”

-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（司办通〔2024〕18号）
- 2.关于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的指导意见（司公通〔2024〕5号）
 - 3.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（司公通〔2024〕6号）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领导，省公证协会。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